

未经允许
请勿转载

信用工作简报

2021 年第 2 期(总第 102 期)

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辽 宁 省 信 息 中 心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【系统简报】

■ 全省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情况(2 月份)

2 月份省信用平台共征集“双公示”信息 42,294 条。其中，省市场监管局共享了全省 348 个部门（含 11 家省直部门）的 3,826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（详见附件 1）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辽宁）征集了全省 418 个部门（含 3 家省直部门）的 38,468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（详见附件 2）。1 月份共有 13 个省（中）直部门报送了本部门的“双公示”信息，其中包括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广电局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省沈抚

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和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。

2月份我省根据国家新标准共向国家平台上报38,896条“双公示”信息。部分数据未上报国家平台的原因：一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数据中，有2,655条“双公示”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省平台征集信息重复，无法上报；二是省平台部分信源单位上报的743条“双公示”信息内容不符合国家新标准，所以无法上报。对于未上报国家平台的错误数据，已返还相关信源单位，待修正错误后，重新上报。

附件 1：省市场监管局共享的“双公示”信息统计
(2021.02.01-02.28)

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省工业和信息化委	2	1
2	省科技厅	1	0
3	省自然资源厅	28	0
4	省交通厅	70	0
5	省水利厅	157	0
6	省农业农村厅	36	0
7	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1	1
8	省广电局	3	1
9	省林业和草原局	17	0
10	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6	0
11	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	47	12
合计		368	15

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沈 阳	72	703	376
2	大 连	56	1794	121
3	鞍 山	42	189	142
4	抚 顺	7	35	28
5	本 溪	1	2	2
6	丹 东	18	62	40
7	锦 州	25	117	88
8	营 口	10	111	74
9	阜 新	4	7	0
10	辽 阳	12	32	15
11	盘 锦	17	69	38
12	铁 岭	26	155	98
13	朝 阳	28	123	92
14	葫 芦 岛	19	59	42
合计		337	3,458	1,156

注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辽宁)交换的部分“双公示”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新标准，所以无法上报国家平台。

附件 2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辽宁）征集“双公示”
信息统计(2021.02.01-02.28)

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	4,386	4,337
2	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	3	3
3	省农业农村厅	2	2
合计		4,391	4,342

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沈 阳	73	5,336	4,980
2	大 连	129	14,994	14,993
3	鞍 山	48	712	679
4	抚 顺	11	355	353
5	本 溪	0	0	0
6	丹 东	24	187	173
7	锦 州	1	4052	4052
8	营 口	11	523	451
9	阜 新	0	0	0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0	辽 阳	24	4,526	4,409
11	盘 锦	6	523	515
12	铁 岭	36	323	317
13	朝 阳	28	974	915
14	葫 芦 岛	24	1,572	1,546
合计		415	34,077	33,383

注：根据省编办 2017 年提供的统计材料 14 个市包括县区，具有“双公示”职能的行政部门共计 3337 家。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87 号

电话：（024）31318663

电子邮箱：sgsjb@xyn.net

传真：（024）31318631

邮政编码：110002
